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周沛如
電 話：02-7736748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539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師(三)字第1100136445號函、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
(0135397AA0C_ATTCH3.pdf、0135397AA0C_ATTCH4.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136445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請貴校就班別彙整，於110年11月3日（星期三）前函復本署，並將ODF檔逕寄至 e-j229@mail.k12ea.gov.tw，以利本署彙整後函復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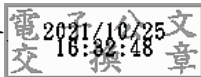


五、檢送教育部來文、旨揭需求及薦送表（檔案亦可至本部師

資藝教司網站-資料下載：<https://parg.co/Lvl>）。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